

# 荔浦市教育局

荔教〔2025〕6号

## 荔浦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荔浦市2025年秋季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二层机构，各学校：

现将《荔浦市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荔浦市教育局

202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荔浦市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荔浦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20〕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改革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5〕5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5〕9号）等文件要求，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学校要在深入调查、科学预测、认真研判的基础上，加强宣传引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招生入学工作，有效缓解“入学难”和“择校热”问题，消除起始年级大班额，实现免试就近入学、规范有序入学的目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入学。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这一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选拔生源。

（二）坚持就近入学。荔浦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

按照全市人口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规模、交通状况为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三）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信息登记、同步报名、同步录取，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开展招生工作。公办学校要承担义务教育“兜底”招生任务，确保每一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公正公开。市教育局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充分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各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遵照本方案要求，招生过程中不得自行出台政策或另行附加招生条件。

（五）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新生数据采集，简化报名材料，信息共享交互比对，一套材料，一次办理，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报名数据采集便捷化。

###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 2025 年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顺利开展，市教育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基教股），负责统筹协调招生入学各项工作。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全力做好初中和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 四、公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公办学校作为我市义务教育的主体，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自治区、桂林市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开展招生入学工作。

### （一）小学及初中招生片区范围

1.各乡镇中心小学，原则上招收划分片区内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村完小原则上招收本区域内学生。

2.城区小学按照就近入学原则，进一步明确荔浦市滨江小学、荔城一小、荔城二小、荔城三小、沙洞小学、黄寨小学、沙街小学、玉雷小学招生片区范围。各学校要按照“统筹推进，相互配合，无缝衔接”的要求，在招生过程中共同做好学区生源甄别、调配和统筹安置工作，确保辖区内适龄儿童按时入学。

3.各初中招生以辖区生源为主，接收外辖区生源的须经市教育局批准。（辖区：以乡镇为单位，一个乡镇为一个辖区；辖区生源：指六年级在辖区内就读的学生，包括本辖区户口和非本辖区户口的学生。）

注：花笕镇小学毕业生，按就近原则划分到双江中学、大塘中学；茶城乡统筹部分毕业生到修仁镇中；荔城镇小学毕业生，分配到荔城中学、民族中学后，剩余生源，原则上按户籍（或就近原则）安排到户籍所在乡镇初中就读。

### （二）城区小学招生地段划分

## 1.荔浦市滨江小学生源区域:

(1)金雷村、体育路、体育路一巷、体育路二巷、御景路、御景湾、壹号公馆、荔江花园、建兴花园、君临荔江、碧桂园、家和园小区、天玺小区。

(2)区域交界具体范围:荔金路(单号 39-139 号,双号 48-88 号);荔塔路(单号 691-1055 号);滨江路(30-56 号);滨江路(31A1-31A28 号);沙园路(单号 191-249 号,双号 164-212 号)。

(3)增加区域内新建居民住房生源及外来人员生源。

## 2.荔城一小生源区域:

(1)中山路、打铁行、凤凰路、大井头、黄家祠、周家塘、同福巷、城中路 1 号至 100 号(沙洞村民除外);中北巷、荔平路、建新巷、尚书巷、横排岭、沙子岭、牛角冲、樟树井、鸟排冲、黄麻坪、荔松路、桂平路、龙口屯、荔新巷;荔平路、建树巷、菱角巷、上沿江、下沿江、东贸一巷、东贸二巷、荔浦三中宿舍、绿美苑、荔景山庄、友联山庄、康郡小区、荔新小区、金科王府、家园梦、鹏霖别院、景业广场、状元里、佳馨苑、荔景大厦、岭背。

(2)区域交界具体范围:荔柳路(单号 1-195 号,双号 2-310 号);猫冲巷(双号 2-130 号);城中路(单号 1-99 号;双号 2-100 号);荔桂路(单号 1-279 号,双号 2-166 号,黄寨村民除外);中园路(单号 1-43 号,双号 2-24 号)。

(3)增加区域内新建居民住房生源及外来人员生源。

3.荔城二小生源区域:

(1)筭园社区: 筭园村、环东路(单号 135-259 号, 双号 114-210 号); 滨江路(1-6 号, 蓝海大酒店、电业公司、滨江花苑)、中园路(双号 190-266 号, 单号 191-303 号); 五公井(单号 1-73 号, 双号 2-98 号); 新城路(单号 1-213 号, 双号 2-220 号); 城滨路(1-68 号); 荔塔路(单号 1-333 号, 双号 2-338 号运昌大厦下一家); 城滨南路(单号 1-37 号, 双号 2-70 号); 市政路。

(2)城东社区: 金鱼巷, 文曲巷, 通塔巷, 东门坡, 宝塔巷, 雍和巷; 环东一巷, 环东二巷, 城墙巷, 捕鱼洲, 石板巷; 环东路(单号 1-131 号, 双号 2-112 号); 中园路(单号 45-189 号);

(3)迎薰小区, 一江名城, 荔景花园, 滨江花苑, 光明小区; 中园路(136-188 号); 沙园路(1-125 号, 单号 127-153 号);

(4)增加区域内新建居民住房生源及外来人员生源。

4.荔城三小生源区域:

(1)城南街, 阳光花园, 城中家园; 城中路(101-172 号, 单号 173-435 号, 双号 178-356 号); 城中路南一巷(1-15 号); 兴发巷, 广财路, 城中花园, 金茂大厦, 幸福丽城, 佳信花园, 德隆园, 世纪商贸城, 运昌华府, 运昌大厦, 桂馨园小区, 大发商贸城。

(2)增加区域内新建居民住房生源及外来人员生源。

5.沙洞小学生源区域:

(1)沙洞社区：岭脚屯、尖咀岭屯、陈家厂屯、黎家厂屯、大岭口屯、张家湾屯、岔路口屯、上沙洞屯；

(2)荔柳巷，水塔巷，兴宁巷，贸盛巷，富康巷，市场路，水厂宿舍，碧桂花园，广富小区，荔州新城，聚福园，金外滩，滨江大市场，滨江路9号水务局公寓楼，丽盛小区，沙洞路；

(3)区域交界具体范围：猫冲巷（单号1-51号）；沙园路（双号126-154号）；城中路（单号489-593号，双号408-494号）；荔柳路（单号195-567号，双号312-618号）；荔塔路（三号圆盘至一号圆盘单号347-689号，双号354-1046号）；荔金路（五十米街往荔柳路方向单号1-37号，双号2-46号）；

(4)增加区域内新建居民住房生源及外来人员生源。

#### 6.沙街小学生源区域：

(1)沙街社区，中园路268号至公路局宿舍，中园路305号至五里加油站，蓝泊湾，山水湾，半岛豪庭，滨江南路1号至衣架之都，三和家园，法院小区，检察院小区，汇通市场、五里市场，安疆村。

(2)增加区域内新建居民住房生源及外来人员生源。

#### 7.黄寨小学、玉雷小学生源区域：

(1)黄寨小学：黄寨村、交警队、荔桂路248-2号经济适用房小区、黄寨工业区（电镀城至双江路口）、岭松村新寨屯、岭松村上大岭、岭松村下大岭。岭松村生源可以到寨脚小学就读。

(2)玉雷小学：南雄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分流生源。

## 五、招生计划

### 2025 年荔浦市小学招生计划

乡镇	班级	人数	备注
东昌镇	6	190	
新坪镇	7	220	
杜莫镇	6	160	
龙怀乡	4	60	
青山镇	10	330	
修仁镇	10	300	
茶城乡	4	60	
蒲芦乡	3	30	
大塘镇	6	160	
花笪镇	4	150	
双江镇	8	240	
马岭镇	13	430	
荔城镇	28	1250	
滨江小学	7	350	
云惠学校	2	60	
合计	118	3990	

## 2025 年荔浦市初中招生计划

学校	招生计划		备注
	班	人	
东昌中学	4	220	1.青山中学招收龙怀乡、青山镇、茶城乡、蒲芦乡生源； 2.修仁镇中招收修仁镇及茶城乡部分生源； 3.大塘中学、双江中学招收本镇及花笪镇部分生源； 4.荔城中学招收荔城镇生源； 5.荔城镇富余生源，按户籍或“就近原则”分流到其他乡镇中学。
新坪中学	6	330	
杜莫中学	6	330	
青山中学	10	550	
修仁镇中	6	330	
大塘中学	4	220	
双江中学	7	350	
马岭镇中	7	385	
荔城中学	11	600	
民族中学	10	550	
荔浦中学	5	240	
云惠学校	4	120	
合计	80	4225	

备注：

1.年满 6 周岁适龄儿童可报读小学一年级，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初中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班，原则不超过 55 人/班。

3.各初中招收外辖区生源，须经教育局批准，否则不予办理学籍，初中毕业时不享受自治区示范高中学区生资格。

## 六、报名方式及时间安排

### (一) 报名方式

2025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采用线上报名(网上报名)和线下报名(现场报名)两种方式,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因特殊原因无法线上报名的,可线下报名。线上和线下不得重复报名。

1.线上报名:新生家长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zwfw.gxzf.gov.cn/>,简称“桂通办”)或“智桂通”手机APP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根据提示注册并登录账号,按照页面信息提示进行新生报名。(具体流程见文件下方链接)

2.线下报名:因特殊原因无法线上报名的,按规定时间到辖区学校报名。

### (二) 报名时间及地点

#### 1.小学:

(1)线上报名:2025年6月13日-6月20日,每天8:00-22:00;

(2)线下报名:2025年6月21日-6月22日(星期六、星期日)。

报名地点为辖区小学。

#### 2.初中:

(1)线上报名:2025年7月1日-7月4日,每天8:00-22:00;

(2)线下报名:2025年7月5日-7月6日。报名地点为各初中学校。

### (三) 线上报名需要提供的材料

按照《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报名申请表》（见附件1），提供户口簿（居住证）、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城区学校生源分以下三类：

第一类 本地户籍学生：

提交户口簿（如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则需提供各自户口簿。下同）。

第二类 非本地户籍，在城区购房户子女：

1.户口簿；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登记信息材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取得合法备案的购房合同及完税发票等）、入住佐证材料（如缴纳物业费发票、6个月水电费发票等）。

第三类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外来人员进城务工（指户籍登记在外省、本省荔浦市之外县区的乡村）随迁子女，线上报名上传以下相关材料：

(1)外来人员就读子女户口簿；

(2)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合同（满6个月，需提供社保缴纳发票等有关证明）；

(3)父母其中一方在学校辖区地的居住证明，住房租赁合同等（附出租人的房产证复印件）。

2.荔浦籍进城经商、务工随迁子女线上报名上传以下相关材料：

(1)外来人员就读子女户口簿；

(2)合法稳定的居住证明;

(3)父母的其中一方在县城经商营业执照(办证截至2025年3月1日)、务工证明(需提供社保缴纳发票等有关证明)。

#### (四)城区学校线下报名办法

因特殊原因无法线上报名的,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辖区学校现场报名。具体办法如下:

1.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携带户口簿;

2.适龄儿童父母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有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及完税发票),携带户口簿、房产证(居住6个月后方可报名,可用水电使用缴费凭证作居住依据);

3.外来人员进城务工(指户籍登记在外省、本省荔浦市之外县区的乡村)其随迁子女就读办法。按照桂林市教育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桂林市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市教基教〔2018〕25号)要求,按其务工所在位置,相对就近入学、统筹分配原则,由荔城镇中心学校分配到城区或城区周边学校就读。适龄儿童携带以下相关材料:

(1)外来人员就读子女户口簿;

(2)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合同(满6个月,需提供社保缴纳发票等有关证明);

(3)父母其中一方在学校辖区的居住证明,住房租赁合同等(出租人的房产证复印件);

4.荔浦籍进城经商、务工,其随迁子女适龄儿童携带以下相

关材料:

(1)外来人员就读子女户口簿;

(2)合法稳定的居住证明;

(3)父母的其中一方在县城经商营业执照(办证截至2025年3月1日)、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合同(满6个月,需提供社保缴纳发票等有关证明)。

报名结束后,若报名人数超出学校学位容量,由荔城镇中心小学统筹调剂至城区或城区周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5.保障优待群体入学。按照《关于印发〈驻桂林部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教基教〔2015〕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市公通〔2018〕5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消〔2019〕28号)、《关于做好桂林市相关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入学服务工作的通知》(市教基教〔2024〕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武装工作大力增强军事职业吸引力和军人职业荣誉感的实施方案》(荔办发〔2021〕8号)等文件规定,由相关部门提供优待就学函,做好相关特殊人员子女入学工作。

以上1-5项规定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需复印首页、户主页、法定监护人页和适龄儿童页)。

## 七、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荔浦云惠附属实验学校,在全市范围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招生报名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 八、材料审核及录取办法

### （一）城区小学

1.现场报名：因特殊原因无法线上报名的学生，持相关证明材料和《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报名申请表（线下报名用）》（见附件4），于2025年6月21日-6月22日，到辖区相应学校报名。报名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后退还原件，复印件留学校存档备查）。

2.材料复核：2025年6月23日-6月24日。

市教育局和荔城镇中心学校组织人员，到公安局户籍科、房地产信息中心、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实地调查了解、核实所有学生申报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不予安排入学。

3.张榜公示：2025年7月2日-7月3日。

各学校须在校门口醒目位置张榜公布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录取新生：2025年7月5日。

各学校录取新生。市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分配、公开透明原则分配、调剂学生。

录取批次及办法：

(1)第一批次，录取户口在本学区的生源；

(2)第二批次，录取户口不在本学区，但有房产（入住满6个月）在本学区的生源；

(3)第三批次，录取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4)当本学区生源超过招生计划时，则由荔城镇中心学校调剂到城内其他学区。当城内其他学区也没有空余学位时，则调剂到周边学校。

(5)发放入学通知书：2025年7月6日。

7月6日前，各学校印制入学通知书，加盖本校公章和荔城镇中心学校公章。被录取学生持本人或父母（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于7月6日到录取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

（二）各乡镇小学参照城区学校招生政策、流程及时间开展招生工作。

### （三）初中学校

1.现场报名：因特殊原因无法线上报名的学生，持相关证明材料和《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报名申请表（线下报名用）》（见附件4），于2025年7月5日-7月6日到辖区初中报名。

2.材料复核：2025年7月7日-7月11日。

3.录取新生：2025年7月15日。

## 九、工作要求

（一）做好中小学新生招录信息收集、整理和录入工作。荔城镇中心学校对城区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报名申请表（线下报名用）》（见附件4）及报名儿童的户籍、房产证等材料进行核实。各乡镇中心学校、初级中学招生结束后，将《荔浦市2025-2026学年度新生花名册》（见附件5）汇总后，

上交市教育局基教股。

（二）做好中小学毕业生信息收集、整理和录入工作。为做好小升初的无缝对接，确保所有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各初中、小学填写好《荔浦市 2024-2025 学年度毕业生花名册》（见附件 6），适龄残疾学生需随班就读的（持残疾证者），应在“备注栏”注明“随班就读”字样。各乡镇中心学校、初级中学，应于规定时间将汇总的《荔浦市 2024-2025 学年度中小学毕业生花名册》（小学由乡镇中心学校汇总）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材料、电子文档，于 7 月 16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基教股。

（三）加强编班管理和学籍管理。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规范实施学生随机均衡编班，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长班、尖子班，不得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要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须于 10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休学、转学等业务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办完毕。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 十、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一）各学校要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栏、家长会、微信群等形式，宣传 2025 年荔浦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时间安排。严格按政策办事，按规程办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因工作不负责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

响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人严肃问责。

（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招生，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各招生学校对市教育局、中心学校分配的学生，不得拒收。

（三）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和桂林市“六个不准”“五个一律”纪律要求，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移交纪检部门等处理。

（四）城内学校的招生简章必须经市教育局基教股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市教育局招生入学咨询电话：0773-7223593（基教股李老师）；0773-7221006（基教股陈老师）。各招生学校也应公布招生咨询电话。

本工作方案由荔浦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报名申请表（线上填报）
- 2.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业务流程图（2025版）
- 3.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数据流转示意图（2025版）
- 4.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报名申请表（线下报名用）
- 5.荔浦市2025-2026学年度新生花名册
- 6.荔浦市2024-2025学年度毕业生花名册

## 附件 1

#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 报名申请表

(线上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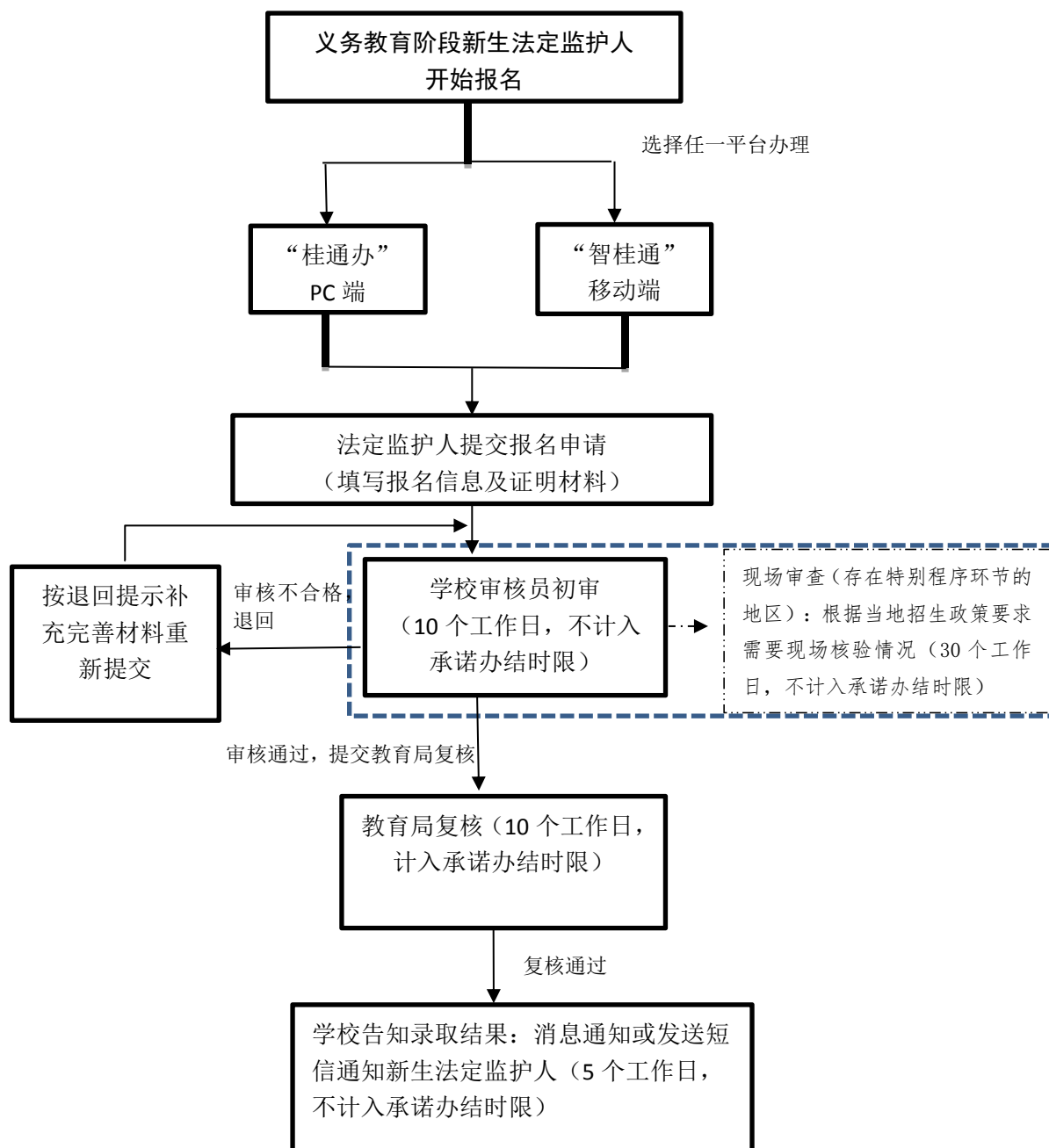
一、学生基本信息					
学生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民族*	(下拉表选填)	性别*	(系统自动生成)	出生日期*	(系统自动生成)
全国学籍号	(非必填, 仅初中新生填)	原毕业小学*	(仅初中新生填, 下拉表搜索选填)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二、法定监护人基本情况					
法定监护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名法定监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名法定监护人		
法定监护人 1 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与学生关系*		(下拉表选填)	联系电话*	
法定监护人 2 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与学生关系*		(下拉表选填)	联系电话*	
三、家庭户籍基本情况					
学生户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与监护人 1、监护人 2 在同一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仅与监护人 1 在同一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仅与监护人 2 在同一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与监护人 1、监护人 2 均不在同一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与监护人 1 不在同一户口本				
学生户籍地址*	(如当前申请人为学生的法定监护人, 且与学生在同一居民户口簿, 则系统自动回填当前申请人的户籍地址; 其他情况, 请手动填写学生户籍地址。如回填地址有误, 请手动修改学生户籍地址, 确保与学生居民户口簿第一页的地址保持一致)				
学生类别*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户籍学生 <small>(本地户籍范围请参照当地招生政策勾选)</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由政府统筹安排入学的进城务工、经商等人员随迁子女 <small>(非本地户籍学生)</small>				
四、家庭房产情况					
申请报读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合法稳定住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监护人 1 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监护人 2 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本人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祖辈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公租房和政府保障性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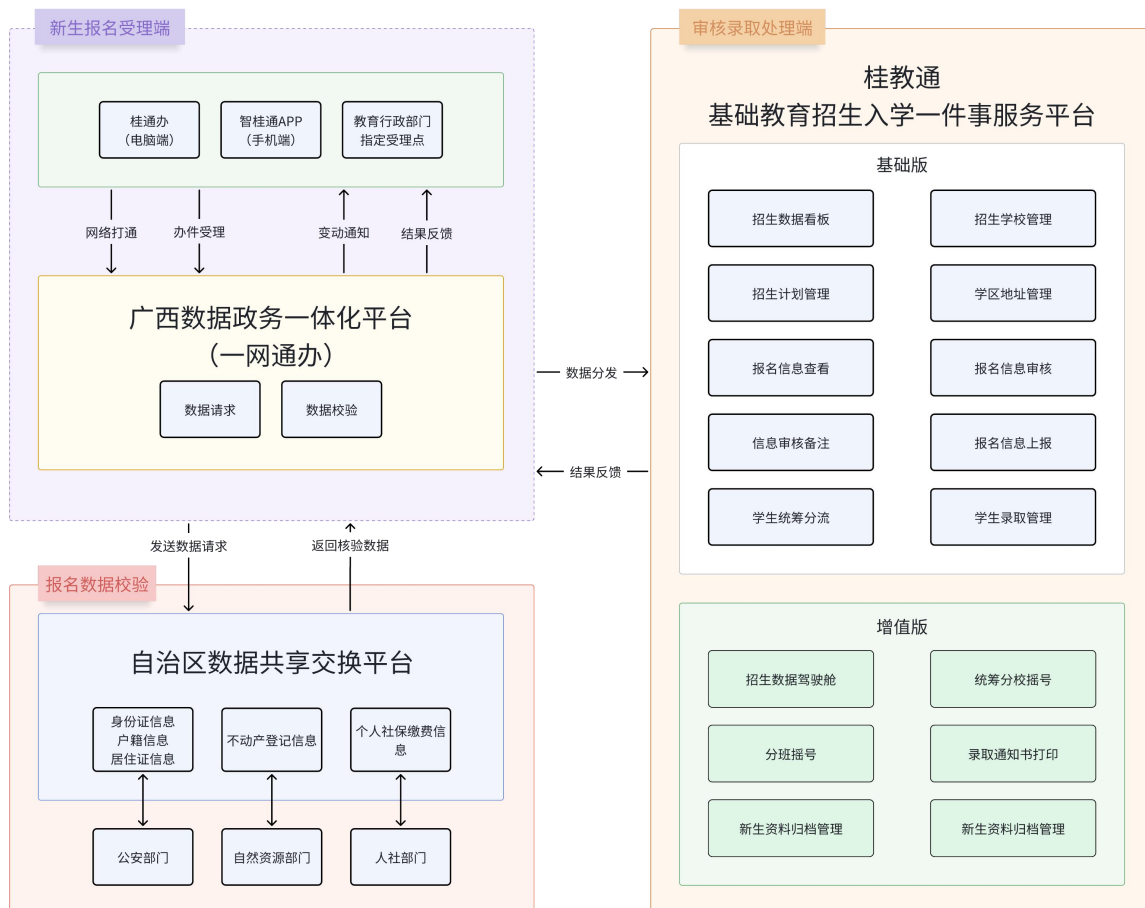
就业信息 (非本地户籍 学生)	法定监护人工作证明材料 *		(请按照当地招生政策要求确定, 以免影响审核, 各地教育局要在招生政策中明确清楚并宣传到位, 以免家长漏填漏报)
	法定监护人 1	就业证明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摊位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监护人 2	就业证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摊位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六、申请报读地址信息</b>			
多孩家庭是否申请同校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多孩家庭的学生需申请同校就读的, 请填写此项; 双胞胎或多胞胎无需填写就读学校和班级; 仅作参考, 不作为录取依据。非必填)	
同校人姓名		同校人证件号码	
同校人就读学校		同校人就读班级	
申请报读学校 所在学区范围 内的合法稳定 住所基本信息	选择用于申请报 读学校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学生户籍地址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家庭房产地址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监护人 1 居住证地址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监护人 2 居住证地址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祖辈房产、租房、合法稳定住所地址就读 (请根据当地招生政策, 选择用于申请报读的地址)	
	申请报读地址 详细信息 *	(系统根据申请报读地址类型自动回填, 请确认以上显示的地址是否正确)	
	申请报读学校 *	(申请报读学校由系统根据申请报读地址详细信息自动匹配; 入学报名信息经核对属实后, 教育局根据申请报读学校 学位情况, 统一调配录取学校)	
其他需上传的 证明材料	(非必填)		

附件 2

#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2025 版)



#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 数据流转示意图（2025 版）



## 附件 4

#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报名申请表（线下报名用）

<b>一、学生基本信息</b>					
学生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全国学籍号		原毕业小学★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b>二、法定监护人基本情况</b>					
法定监护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名法定监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名法定监护人		
法定监护人1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学生关系★			法定监护人1手机号码	
法定监护人2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学生关系★			法定监护人2手机号码	
<b>三、家庭户籍基本情况</b>					
学生户籍地址★					
学生类别（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户籍学生（本地户籍范围请参照当地招生方案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由政府统筹安排入学的进城务工、经商等人员随迁子女（非本地户籍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生户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与监护人1、监护人2在同一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仅与监护人1在同一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仅与监护人2在同一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与监护人1、监护人2均不在同一户口本				
<b>四、学生报读信息情况</b>					
申请报读地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房产坐落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1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2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所地址详细信息★		报读学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房产地址详细信息★					
申请报读学校★					

附件 5

荔浦市

学校 2025—2026 学年度\_\_ 年级新生花名册

填报学校:

填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年级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住址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6

# 荔浦市 学校 2024—2025 学年度\_\_\_\_\_毕业生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年级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住址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毕业后去向 (就读学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1.一年级小学填写 2019 级，初中填写 2022 级；2.学籍号与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在备注栏填写身份证号

